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| 长市监朝处罚〔2021〕143号 | |
|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| 个人 | 姓名(名称) | |
|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
| | 单位 | 名称 | 朝阳区暴龙眼镜店 |
| | | 证照编号 | 92220104MA17PDT1XY |
| | | 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姓名 | 官超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| 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、 在售产品未明码标价 | |
| 行政处罚内容 | | 处罚款人民币 2200.00 元整 |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|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|
|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| |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| |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市监朝处罚〔2021〕143号

当事人：朝阳区暴龙眼镜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20104MA17PDT1X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官超

住所（住址）：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616号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内商业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73B号商铺

2021年8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朝阳区暴龙眼镜店监督检查中，发现该单位在用电脑验光仪（型号：FR-8900，编号：B89062022037）、电脑焦度计（编号：FL-8600，编号：S86032023042）、验光镜片箱（型号：SL-266，出厂编号：JR33585）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经检定；在售十款太阳镜未明码标价（型号：MS3018 C10、MS3021 A10、MS3038 C10、MS3011 Z90、MS3018 A13、MS3012 C10、MS3018 A12、MS3009 C12、MS3009 C12、MS3018 A12）。经核查，当事人在用电脑验光仪、电脑焦度计、验光镜片箱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，为当事人朝阳区暴龙眼镜店所有，未进行强制检定；在售十款太阳镜未明码标价。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产品还未进行销售，没有违法所得。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16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长市监朝责改〔2021〕143号）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用该3台计量器具，并在8月26日前向有关机构申请报检，同时对该10款太阳镜进行明码标价。后当事人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执法人员提供

了该 3 台计量器具报检单。8 月 27 日，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当事人已整改。经 8 月 16 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，确定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、在售产品未明码标价违法行为属实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》原件一份：证明案件来源；

2.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：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查出现的问题；

3. 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长市监朝责改〔2021〕143 号）原件一份：证明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及要求当事人依法进行整改的事实；

4. 现场照片 18 张：证明当事人在售 10 款太阳镜及 3 台计量器具基本情况和现场检查情况；

5. 对被授权人刘煜嵘的《询问调查笔录》原件一份：证明询问调查情况；

6. 现场复查照片 4 张：证明当事人积极做出整改的事实；

7.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：证明分局执法人员复查情况；

8.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：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9.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：证明被授权人刘煜嵘的身份合法性；

10. 官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：证明其身份；

11. 刘煜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：证明其身份；

12. 当事人提供的报检单复印件 2 份：证明当事人积极做出整改的事实。

以上收集的证据，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长市监朝罚告〔2021〕143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：鉴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下达改正通知后能够积极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时间内将 3 台计量器具申请报检，且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能够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，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，属于较轻违法行为，同时鉴于当事人价格违法行为行为较轻，未造成严重后果、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、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。参照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吉市监法字〔2019〕228 号第四条：“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坚持合法、公平公正、公开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过罚相当原则”；以及第二章第十一节适用价格监管、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裁量标准 322 项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的判断基准“未造成严重后果、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、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”，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基准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的情节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朝阳区暴龙眼镜店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

四条第一款第四项：“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“（四）不得使用未经检定、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。”之规定；在售产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”之规定，当事人已构成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、未明码标价行为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之规定；依据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：（一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，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；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，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之规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：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其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300 元；对其未明码标价罚款人民币 1900 元；以上共计罚款人民币 2200 元。

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（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）（户名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，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，代码 30102）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；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中未明码标价处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17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二份归档，二份办案机构留存。